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屏東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潘孟安
訴訟代理人　李金龍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1,1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